
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处室便函

湖南省分级诊疗信息平台应用工作提示

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医政科（处），委直属和联系医疗机构：

为强化医疗机构双向转诊工作信息化支撑，我处组织对湖南省分级诊疗信息平台双向转诊功能进行了优化，并完成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医疗机构管理员账号信息维护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就做好系统应用工作提示如下：

一、系统应用范围

全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公立医疗卫生机构

二、系统功能

平台具备上转与下转申请、审核、接收、统计与分析功能，已实现与省基层卫生信息平台、远程医疗服务与监管平台互联互通，后续将逐步实现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、预约挂号平台联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6〕11号）和《关于加强首诊和转诊服务 提升医疗服务连续性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政发〔2024〕21号）要求，制定医联体内、医联体间、县级医院与城市三级医院间转诊规则，并在系统内进行

流程配置。各医疗卫生机构要设立转诊中心，或指定固定职能部门承担患者转诊服务工作，细化转诊规则和流程，做好院内审核人员、医务人员账号配置，强化转诊服务的统一管理。

（二）各医疗卫生机构要落实全省卫生健康工作会议关于“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均实体化运行转会诊中心”工作要求，依托省分级诊疗信息平台有序开展转诊申请、审核与接收工作。要结合医院实际，逐步推动平台与院内信息系统联通，提升平台使用效能。已建立双向转诊平台的地区或机构，可继续使用现有平台，并在6月1日前接入省平台。

（三）平台推广使用阶段，各地各单位要建立意见建议收集反馈机制，如有功能优化需求，经评估后可由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汇总反馈至我处。

- 附件：1.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账号
2.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账号
3. 平台操作手册

